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4(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九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合共 32 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在 12 個資訊發布環節中，講解便利營商新猷／新規例／現行規管要求。

有關主題公園大型及複雜工程的牌照查詢服務

3. 主題公園不時須開發和推出新穎設施，以保持吸引力。業界在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的會議上指出，有些新設施可能屬不同發牌制度的規管範疇，因此他們可能對所需牌照／許可證的類別及相關發牌規定有種種查詢。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時闡明，若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以及／或根據《公

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提交牌照申請，主題公園經營者及其顧問可以與該署的牌照辦事處聯絡。食環署會與他們會面，就發牌事宜提供適當的意見。

5. 工作小組歡迎食環署致力利便業界經營。

在戲院配製和售賣爆谷

6. 香港很多戲院均提供茶、咖啡、三文治和熱狗等小食，供顧客入場食用。在營商聯絡小組(戲院)的會議上，業界請食環署說明在戲院小食肆使用爆谷機配製爆谷後售賣的發牌條件。

7. 食環署回應時闡釋，戲院若以合乎衛生的方式配製或處理爆谷，並採用該署批准的爆谷機類型，便無須申領食物業牌照；各類經批准的爆谷機已在該署網站一一臚列。食環署隨後把相關資料以“常見問題”形式並連同“經批准的爆谷機名單”上載到該署網站，供業界參考。

8.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闡明業界的查詢。

“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

9.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推出“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利便旅客查閱香港持牌酒店、賓館、度假屋和度假營的最新資料及所在地。在營商聯絡小組(賓館、度假屋及度假營) 2015 年 3 月的會議上，牌照處向業界簡介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和特色，獲得業界好評。

10. 工作小組樂見民政總署推出利便營商的措施，並建議該署向目標用戶進一步推廣這個應用程式。

搬遷麻將／天九館

11. 在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場所)的會議上，麻將／天九業界詢問搬遷申請一般要處理多久才會收到初步結果。業界憂慮，假如地區人士反對建議的搬遷地點，在現有租約到期前，持牌人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物色另一地點和修訂申請。

12. 民政總署牌照處回應時解釋，他們在接獲麻將／天九館的搬遷申請後，會先對所提交的文件初步審查，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經當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牌照處會在接獲申請日期起計的 27 個星期內，發信表明“將會進一步考慮申請”或“擬拒絕受理申請”。為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誤，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宜與牌照處緊密合作。

13. 工作小組感謝民政總署解答查詢並提出建議。

未來路向

14.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7 月